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淳

　　聶韻秋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訴外人楊振吉(Z000000000)對被告有新台幣198,900元之保單價準備金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係因被告對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6932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異議，否認有以訴外人楊振吉(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死亡)為被保險人的保險契約存在(本院卷第63頁)，與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6號民事裁定附表五所示不一致，故依上述裁定起訴請求確認楊振吉對被告有新台幣(下同)198,000元的解約金債權存在，因上述裁定附表五所示楊振吉的保單實際情形如何，並不明確，且原告是楊振吉的債權人，就楊振吉與被告間的保險契約關係有加以釐清確認的必要，故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抗辯原告並無確認利益，尚有誤會，並不可採。

二、關於上述雙方爭執保險契約，經本院函詢被告，被告向本院陳報楊振吉生前確實與被告有保險契約存在(以楊振吉為要保人，本院卷第101頁)且不爭執楊振吉的上述保險契約尚有

198,000元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(本院卷第106頁)，原告已依上陳報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(本院卷第106頁)如主文，因原告聲明變更，基本事實同一，且經被告就變更後的聲明為言詞辯論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可以准許。

三、另因被告不爭執原告上變更後的聲明(本院卷第106頁)，可以認定被告已認諾原告的主張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又本件雖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但性質不適合宣告假執行，故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